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伍泳珊：

本院受理原告董洪波与被告伍泳珊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7988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伍泳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款项人民币 8900 元；2. 判令被告伍泳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：以 89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10 月 3 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；暂计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，利息 1541.14 元；3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伍泳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